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999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2 日查得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外牆設置正面及側懸式招牌廣告各 1 面（廣告內容：○○中醫……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999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具照片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完畢，將逕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裁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1 年 12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位於車道上方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

六公尺以上。二、前款以外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；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，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。」「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（一）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。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」第31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要求文到10日；必須拆除招牌或是補齊文件，否則就會開罰，政府單位不體諒民情，反而刁難民眾在短時間處理完畢，現在接近年關工班難尋，需補文件申請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在臺灣，10天；根本無法取得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要求文到10日；必須拆除招牌或是補齊文件，否則就會開罰，政府單位不體諒民情，反而刁難民眾在短時間處理完畢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；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違反者，除

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查系爭廣告物係固定於系爭建物牆面之正面及側面，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正面式及側懸式招牌廣告；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2 日現場勘查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，核屬有據，亦無不妥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